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五礦地產
MINMETALS LAND

中國五礦

五礦地產有限公司
MINMETALS LAND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

有關重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的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
的進一步更新

茲提述五礦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二零二四年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該等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提供更新資訊，繼本公司與該等交易相關各方進行討論後，本公司已取得更多有利於本集團的證明文件。據此，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二零二四年金融服務協議、該等交易及年度上限金額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二零二四年金融服務協議及該等交易(包括年度上限金額)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二零二四年金融服務協議及該等交易(包括年度上限金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就本公司根據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存置於五礦財務之存款，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到期後收回所有餘下存款。

承董事會命
五礦地產有限公司
主席
何劍波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即主席兼執行董事何劍波先生、執行董事劉波先生、陳興武先生及楊尚平先生、非執行董事何小麗女士及黃國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中麟先生、羅范椒芬女士及王秀麗教授。